

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意見

如“上家”突然清盤結業，現在條例如何保障“下家”能收齊所有待支付的糧單及正準備上糧單的進度款？

現時付款方需於合約訂明的日期或付款申索提出後 60 個曆日內支付付款回應中認付的款額，因應市場及利息環境，建議將 60 個曆日改為 45 個曆日

(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)